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的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现就认购新南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中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原认购对象“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蔚瀛、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中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受上海交通大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二、本中心承诺并保证，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中心将按照本中心与新南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新南洋的通知，将上述协议项下认股款项全部缴付到新南洋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确保认股款项及时足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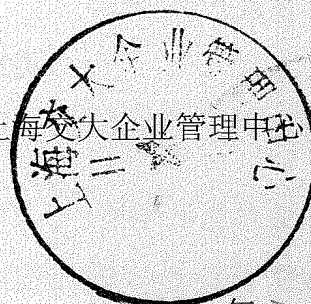
三、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若本中心未能按照本中心与新南洋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中心将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中心承诺，本中心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南洋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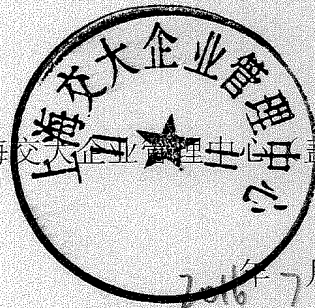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8日

承诺函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拟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中心为了促进新南洋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新南洋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本中心现就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中心不存在减持新南洋股票的情形。
2.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中心承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等方式减持新南洋股票。
3. 本中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 若本中心违反上述承诺，本中心将把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交新南洋所有。
5. 本中心及本中心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毛蔚瀛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盖章）



2016年7月18日